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中美路68號
承辦人：張庭瑜
電話：03-8237575#2218
電子信箱：tinyuwork@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花環空字第1120001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落實空污費申報之政令宣導，
惠請貴公所同意無償使用清潔車廣播宣傳及協助刊登跑馬
燈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辦理宣導。
- 二、本縣每年平均約有3,000處營建工程申報施作，主要工程源自於一般民眾的房屋新建、修繕或拆除等，因施工過程中污染防制不足，或未依法令要求進行申報等違規事項，造成民眾法令知識不足而誤觸法令。
- 三、跑馬燈宣導內容如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主要徵收對象有房屋新建、道路管線等，另外室內裝修、圍牆、庭園造景等土木施工，依法仍需申報繳納，申報問題可洽詢環保局服務專線038237575分機2226、2227、2228】，刊登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另有關清潔車廣播宣導內容，另由專人送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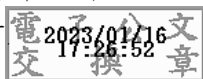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

112/01/17



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裝

訂

線

